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記錄:黃美珠

一、時間:107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 黃研發長啟彰

四、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五、列席人員: 研究發展處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為調查本校各單位之及師生發表及競賽情形,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填覆所屬師、生資料於研6、學19調查表,於107年10月 11日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回覆予研究發展處,以利後續資料填報上傳,如無填報資料,請填覆「無」,並請留意填覆資料正確性,以利本校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後續各項相關資料參考使用。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107年度「產學合作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要點(附件一)之規定,前一年度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移轉權利金,金額合計五十萬元以上前三名者,由學校依照排名分列頒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二萬元、一萬元。另產學合作計畫、移轉權利金之採計標準如下
 - (一) 計畫主持人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各項經費採計標準如下:
 - 1. 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國內外機關(構) 之產學合作計畫,於結案年度內計畫合約經費總額合計四十 萬元以上,且提列之行政管理費達合約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 五(含計畫結案後按合約經費總額補足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 理費)。
 - 2. 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者,依據各機關所公佈 之行政管理費編列最高標準比例(含計畫結案後補足所公佈 之行政管理費編列最高標準比例)。
 - 3. 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準則第五點規定,產學合作計畫採 購單價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中大型儀器設備,且計畫結束後 產權歸本校者,行政管理費雖未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十

五,得依合約經費總額採計。

- (二)技術移轉權利金:經由本校之技術移轉案,在年度內技術移轉權 利金總額達五萬元以上。若有共同發明人,則依所簽署之權重分配 比例採計金額。
- (三)專利移轉權利金: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在年度內專利移轉權 利金總額達二十五萬元。若有共同發明人,則依所簽署之權重分 配比例採計金額。
- 二、本年度共四位老師申請資料符合上述申請條件,如獎勵申請表與掃描佐證資料。周宇輝老師產學合作計畫合計 4,107,640 元;黃啟煌老師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合計 2,179,048 元;黃啟彰老師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合計 70 萬元與技術移轉金計 189,255 元,合計 889,255 元;錢桂玉老師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合計 67 萬元,請委員就四位老師的申請表所列各計畫相關資料與總金額作為審議依據。

申請人	產學合作計畫	技術移轉金	合計
	4,107,640 元		
周宇輝老師	已依據各機關所公佈		4,107,640 元
	之行政管理費編列最		
	高標準比例編列業務		
	費 10%行政管理費		
	2,179,048 元		
	已依據各機關所公佈		2,179,048 元
黄啟煌老師	之行政管理費編列最		
	高標準比例編列業務		
	費 10%行政管理費		
	700,000 元	189,255 元]
黄啟彰老師	行政管理費達合約經		889,255 元
	費總額之百分之 15%		
	670,000 元]
錢桂玉老師	行政管理費達合約經		670,000 元
	費總額之百分之 15%		

決議:審議結果周<u>○○</u>老師為第一名,黃<u>○○</u>老師為第二名,黃<u>○○</u>老師為第 三名,分別獲得獎金參萬、貳萬元、壹萬元及獎狀一紙。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活動作業要點」、「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訓練、講習與研習活動作業要點」、「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修訂補助經費上限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 107 年 8 月 7 日研發處與校長座談會議紀錄續辦。
- 二、 前揭會議決議寬列補助本校師生出國發表經費,故擬依現今機票費、生活費標準修訂補助上限如下:

工石具体工厂的研究工作											
本校補助出國經費修訂前後對照											
(單位:萬元)											
身分	對照	發表類型	亞洲	亞洲以外地區	大陸						
教師	修正前	不分	1	2	_						
	擬修正	不分	3	7	_						
大學生/研究	修正前	不分	0.8	1.5	_						
生	擬修正	不分	1.5	4.5	_						
博士生	修正前	口頭	3 1.		1.2						
		海報	1.8		1						
	擬修正	口頭	3	7	2						
		海報	1.8		1						

- 三、經評估現今機票費、生活費標準,補助於亞洲活動經費建議宜落於 1萬8千元~2萬8千元區間,補助於中國活動經費建議宜落於3萬 元區間,補助於澳洲、美洲活動經費建議宜落於6萬元~7萬3千元 區間,補助於歐洲活動經費建議宜落於7萬元~8萬元區間,以上額 度皆含往返經濟艙機票、1日生活費及報名註冊費。
- 四、 本案僅調整法規內之補助上限,實際核定額度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 個案委員審查結果調整。
- 五、原補助學生、博士生以未受其他補助或其他補助經費不足為優先 (補助教師則不得受其他補助);因本次補助經費上限調整提高,學 生、博士生是否需要將補助範圍限定為未受其他補助者,提請討 論。
- 六、如奉核可,旨揭各要點擬各別依本決議及其他執行之實際需求,分 案修正法規內容另提行政會議審議、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暫緩研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發展組

案由:107年度「教師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審議。
- 二、本年度申請案件共 15 位教師共計 25 案申請。依據前揭辦法第二條第 二款「申請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應為三年內之成果並以本校名義發 表」,經核對申請資料結果如下:
 - (一)符合本次申請資格者: 陳○○老師、黃○○老師、詹○○老師、錢 ○○老師、黃○○老師、王○○老師、廖○○老師、李○○老師、鄭 ○○老師、范姜○○老師、朱○○老師、何○○老師、葉○○老師、 陳○○老師、湯○○老師, 擬發給獎金及獎狀。
 - (二)僅發給獎狀、不發給獎金者:無。
- 三、本次申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62 萬 2,000 元整。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經費來源:由當年度自籌收入項下支應,若當年度匡列金額不敷支付時,得獎人應按額度內金額比例分配之。」本校 107 年度例行性預算外經費總表匡列教師學術研究獎勵經費為新台幣元 30 萬 6,000 元整(含二代健保費用)。
- 四、依據 96 年 5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3 項獎金 (教師教學獎勵金、教師學術研究獎勵金、運動訓練績效獎勵金金額得 流用。茲因教務處預定於 107 年 10 月中旬召開本年度教師教學獎勵 審議會議,其審議結果如有可流用至本案經費, <u>擬再行另案簽文併計</u> 可支配總額後,依本次審議核定名單等比例分配之。

決議:

- 一、請研發處修正計算錯誤處,獎助金額應為新台幣 62 萬 2,000 元整, 得獎人應按預算額度內金額比例分配之。
- 二、請研發處確認「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s」期刊是否列於 SCI 期刊內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 三、教師教學獎勵如有可流用至本案經費,再行另案簽文併計可支配總額 後,依本次審議核定名單等比例分配之。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發展組

案由:107年度「運動訓練績效獎金獎勵」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運動訓練績效獎金獎勵辦法」及「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本校 102 年 1 月 10 日競技會議通過之「競技學院運動訓練績效獎勵辦法績效獎金分配比例原則」審議。。
- 二、本年度共25位教練共計43案申請。經核對申請資料結果如下:
 - (一)符合本次申請資格者:劉○○老師、杜○○老師、賴○○老師、王

<u>○○</u> 老師	、陳 <u>○○</u> 老師	、林 <u>○○</u> 老師	、張 <u>○○</u> 老師	、湯 <u>○○</u> 老	:師、朱
<u>○○</u> 老師	、廖 <u>○○</u> 老師	、林 <u>○○</u> 老師	、陳 <u>○○</u> 老師	、异 <u>○○</u> 老	:師、宋
<u>○</u> ○老師	、鄭 <u>○○</u> 老師	、紀 <u>○○</u> 老師	、王 <u>○○</u> 老師	、陳 <u>○○</u> 老	師、陳
<u>○○</u> 老師	、陳 <u>○○</u> 老師	、蕭 <u>○○</u> 老師	、,擬發給獎	金及「優」	良教練_
墏 狀。					

(二)是否符合本次申請資格,尚待討論者:陳志偉老師。

- 三、本次申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67 萬元整。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經費來源:由當年度自籌收入項下支應,若當年度匡列金額不敷支付時,得獎人應按額度內金額比例分配之。」本校 107 年度例行性預算外經費總表匡列運動訓練績效獎勵經費為新台幣 30 萬 6,000 元整(含二代健保費用)。
- 四、依據 96 年 5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3 項獎金 (教師教學獎勵金、教師學術研究獎勵金、運動訓練績效獎勵金金額得 流用。茲因教務處預定於 107 年 10 月中旬召開本年度教師教學獎勵 審議會議,其審議結果如有可流用至本案經費,擬再行另案簽文併計 可支配總額後,依本次審議核定名單等比例分配之。

決議:

- 一、陳○○老師因非本校編制人員、資格未符合本規定獎勵範圍,給予口頭嘉勉;龔○○老師、陳○○老師、林○○老師獎勵金比例依規定各調整為40%、30%、30%,請研發處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案內得獎人應按預算額度內金額比例分配之。
- 二、教師教學獎勵如有可流用至本案經費,再行另案簽文併計可支配總額後,依本次審議核定名單等比例分配之。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如有流用至教師學術研究獎勵及運動 訓練績效獎金獎勵之金額分配比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6年5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3項獎金(教師教學獎勵金、教師學術研究獎勵金、運動訓練績效獎勵金)金額得流用可相互流用勻支。
- 二、本校 107 年度例行性預算外經費總表匡列運動訓練績效獎勵經費為新台幣 30 萬 6,000 元整(含二代健保費用),本次申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67 萬元整;本校 107 年度例行性預算外經費總表匡列教師學術研究獎勵經費為新台幣 30 萬 6,000 元整(含二代健保費用);本次申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62 萬 2,000 元整。

三、 茲因教務處預定於 107 年 10 月召開本年度教師教學獎勵審議會議, 其審議結果如有可流用至本案經費,各分配至教師學術研究獎勵及運動訓練績效獎金獎勵之比例,提請討論。

決議:教師教學獎勵之結餘 60%流入運動訓練績效獎勵金,40%教師學術研究獎勵。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5:00)